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45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75 号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显示，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任高管无法取得公司所有印章、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财务账册及凭证、银行印鉴、网银密钥、合同、人员名册、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决策文件、诉讼文件（以下简称内部文件）等，因此无法获悉公司经营决策，无法查阅公司经营情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 《回复》称“当前公司工厂正常开工并进行生产，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无法获取公司财务数据，无法获悉公司具体财务状况”，请披露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 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任高管取得公司内部文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回复》称“如在进一步的规劝后，蔡廷祥仍不予交接的，董事会将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起诉蔡廷祥，通过诉讼、法院执行程序依法完成公司的交接”，请说明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的措施，未采取法律措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孙光亮，称孙光亮将发挥自己的资源优势，帮助上市公司改善原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年报，在你公司债务问题和经营情况较 2019 年进一步恶化的情况下，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

(1)请说明如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无法获取公司内部文件、不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孙光亮是否仍能为你公司提供相关支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孙光亮 0 元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请结合孙光亮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逐步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的能力。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操纵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以规避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从而避免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请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核查并说明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与控制权变更相关，出具审计报告前是否就孙光亮的支付能力和上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相关事项进展进行核查，如是，请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同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已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存在通过审计报告类型的调整协

助公司规避被实施退市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是否存在需调整的情况。

4. 你公司于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显示，蔡廷祥出具承诺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向蔡廷祥核实其是否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前述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12 日